

# 中小型企业 重新启动补助金

## 概述

中小企业重新启动补助金为阿尔伯塔省因新冠疫情导致被命令关闭或削减运营、收入受损至少30%的企业、合作社及非营利性机构提供经济支持。

阿尔伯塔省雇员人数少于500人的企业、合作社及非营利性机构如果因我省首席卫生官发布的公共卫生令而关闭或削减运营，则可能有申请资格。

企业可自行决定如何使用该资金，包括支付租金、雇员薪资或为将新冠病毒传播风险最小化而执行新措施的成本。

## 资金

符合资格的企业可以申请新冠疫情前收入的15%，第一次申请资金上限为\$5000。受新卫生令（2020年11月后）影响地区的、被要求限制运营或削减运营的符合资格的申请者还可以申请高达\$15,000的第二次补助。本补助金为应纳税福利金，必须在您的年报税表上申报。

符合资格的在2020年3月1日至2020年10月31日期间开始营业的新企业可申请高达\$15,000的补助金。为符合资格的企业提供的补助金为该企业的月收入15%的三倍。关于如何计算本福利金的例子，请见[计划指南](#)。

## 资格

完整的资格要求可在[计划指南](#)中找到。

在本计划下，企业需要满足以下条件：

1. 在2020年2月29日或2020年10月31日为以下法人实体的一种（仅限新企业）：
  - 根据（阿尔伯塔省）《商业公司法》注册的公司
  - 根据（阿尔伯塔省）《合伙企业法》注册的合伙企业
  - 根据（阿尔伯塔省）《合伙企业法》注册了商业名称的独资企业
  - 根据阿尔伯塔省立法机关的特殊法规或私有法规成立的公司
  - 根据阿尔伯塔省立法机关的特殊法规或私有法规成立的非营利性机构
  - 根据（阿尔伯塔省）《公司法》第九部分注册的非营利性机构
  - 根据（阿尔伯塔省）《社团法》或《农业社团法》注册的社团
  - 根据（阿尔伯塔省）《合作社法》注册的合作社
2. 在阿尔伯塔省设有常设机构，并根据适用法律/法规的要求成立（并保持良好信誉）；
3. 在2020年2月29日或2020年10月31日时（仅限新企业）营业或有营业资格；
4. 雇员（全职+兼职+合同工）人数少于500人；
5. 可以详细说明新冠病毒公共卫生令何时、且如何使其暂时关闭或削减运营的；

6. 因为新冠病毒公共卫生令的原因，2020年4月或5月与2019年的4月、5月或2020年2月相比收入至少减少30%。
  - 新企业必须能够证明，因为受新冠病毒公共卫生令影响，其在2020年11月或12月的收入与2020年3月至10月中任一月相比减少了30%。
7. 仍然营业或计划在公共卫生令解除后通过阿尔伯塔的分步重启而重新营业；
8. 除了计划指南中列出的来源之外，并没有收到其它来自联邦政府、省政府、或保险公司的用于补偿收入损失的付款、资助金和金额。详情请见[计划指南](#)。

在阿尔伯塔省拥有多个常设实体机构的组织如有收入减少的情况，则有资格为每个机构申请资金。这包括组织有多个地点/分部/分支由于COVID-19公共卫生令而使收入减少至少30%的情况。

请为每个地点/分部/分支单独递交申请，并在申请表上的相应选项上打勾。

## 如何申请

所有申请都必须通过[计划网页](#)上的在线申请门户提交。来自我省所有地区的符合条件的企业、合作社和非营利组织可以随时申请，直到该计划的申请截止。

申请的接收将开放至2021年3月31日，除非另有说明。

该计划旨在申请提交后的10个工作日内处理并发出付款。信息不完整或不正确的申请、或需要手动审核的申请将会引起处理延迟。

### 想要了解更多详情？

包括资格条件和如何申请的本计划完整细节，请见：

[www.alberta.ca/sme-relaunch-grant.aspx](http://www.alberta.ca/sme-relaunch-grant.aspx)